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YUAN MEDICAR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

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佈乃由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
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謹此提述：

- (i)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對本公司所施加之復牌條件
(「復牌條件」)；
- (ii)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進一步復牌指引(「進一步復牌
指引」)；
- (iii)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
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之公
佈，內容有關暫停買賣之最新情況(「季度更新」)；及
- (iv)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覆核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上述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本公司提出的除牌決定覆核申請

覆核聆訊

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就本公司提出的除牌決定覆核申請進行聆訊。

本公司提交的陳詞

本公司表示，除本公司無法控制的事項外，本公司已大致遵守復牌條件及進一步復牌指引。

陳詞的關鍵內容是，本公司存在重大未決事件，包括前任管理層可能進行的犯罪活動。新任管理層不對前任管理層所涉及的不當行為負責，同樣，無辜的股東亦不應遭受公司被除牌的懲罰。

自更換管理層後，本公司立即著手處理有關問題，並已取得實質性的進展。然而，為處理未決事件(特別是重獲對上海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需進行的工作已花費大量時間，且可能需要更多時間後方可完成。因此，本公司表示公司存在合乎延長補救期限的特殊情況，而且上市覆核委員會應酌情考慮給予本公司更多時間來解決所有其他復牌事項。

本公司提出的除牌決定覆核申請的結果

覆核決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經考慮所有事實及證據以及本公司及上市部提交的全部陳詞(書面或口頭)，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除牌決定(「覆核決定」)。

上市覆核委員會觀點

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覆核聆訊日期前，本公司仍未滿足復牌條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應可被取消上市地位。

關於是否給予本公司更多時間處理及滿足復牌條件的問題，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在此情況下，不應再給予時間。

儘管本公司已在重獲對本集團的控制權及滿足復牌條件方面作出巨大努力，但是關於重獲完全控制權的時間表，或對本公司尚未能夠調查的實體中可能出現的問題（例如，財務或運營狀況），仍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本集團在其營運、資產及過往及未來經審核財務報表方面，仍存在諸多不明朗因素。目前，在消除所有不確定性方面，並無可預見的具體時間表。

上市覆核委員會亦注意到，重獲控制權本身不會導致所有尚未達成的復牌條件得以解決。

上市覆核委員理解並考慮到新任管理層及可能會因本公司取消上市而受到影響的股東所面臨的困難。然而，儘管取消上市可能對股東及其他人士造成影響，但是這些規則和指引背後的政策意圖是建立一個健全的除牌框架，並限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復牌的公司可作的延期範圍。在上市覆核委員會考慮是否行使其酌情權，決定應否給予公司更多時間復牌時，這些政策因素應有實質的考量。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的狀況不屬於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X-GL95-18第19段所述的例外情況。因此，這些考慮不利於給予本公司更多的時間。

上市覆核委員亦注意到，即使從更宏觀的角度來考慮其是否行使酌情權延長時間，鑑於在重獲對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有效控制權所需時間及本集團事務方面仍存在上述重大不確定性（即使本集團重獲對主要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上市覆核委員認為，本公司的情況仍不適合或不必要延長時間。

管理層對覆核決定的回應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換董事局以來，現任管理層致力於解決前任管理層遺留的問題，以使本集團的業務重回正軌。本公司在以下方面取得了成功：

- (a) 獲得本集團旗下的醫療保健企業位於深圳的港龍生物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港龍深圳**」)的控制權；
- (b) 獲得一家上海附屬公司的有限控制權；
- (c) 就未決事項進行司法調查；
- (d) 刊發所有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即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年度業績以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的中期業績；
- (e) 對本集團進行內部控制審查，並採取措施加強內部控制；及
- (f) 及時調查欺詐行為，並將本公司的調查結果適時告知市場。

誠如現任董事局不時發佈之公佈所披露，現任管理層在重獲對中國公司的控制權方面遇到了重重困難。前任管理層(尤其是姚原(「**姚**」)及其兄弟姚湧(「**湧**」))的強烈抵抗(儘管毫無理據)，以及中國、香港、百慕達及英屬維京群島的法律體系存在差異，導致本公司需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來通過各種渠道(尤其是訴訟程序)重新獲得對上海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到目前為止，中國8家附屬公司中僅2家(即港龍深圳及上海銘源生物芯片)已根據本公司的提名變更法定代表人及董事，而其餘附屬公司仍處於姚及湧的控制之下。鑑於過去的經驗，預計接管程序不會順利，且會遭到姚及湧的阻撓。

對上海銘源生物芯片的會計賬簿及記錄進行初步審查後發現，上海銘源生物芯片墊付了多項未經授權的巨額貸款，以及上海銘源生物芯片的很大一部分資產用作墊付姚的若干個人貸款的擔保。亦有證據表明，姚涉嫌挪用上海銘源生物芯片的資產。預計管理層將需要更多時間來調查姚及其同夥所犯的罪行及確定上海銘源生物芯片的財務狀況。

董事局承認本集團的經營及資產存在不確定性，但管理層已盡最大努力並利用其所有可用資源，努力滿足所有的復牌條件及進一步復牌指引，以使聯交所滿意。

董事局對於覆核決定及上市覆核委員拒絕給予本公司更多時間解決未決事項深表遺憾。

取消上市地位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發出之函件，本公司獲悉，根據規則6.01A，本公司股份(「**該股份**」)將取消上市地位。

該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而該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取消上市地位。

對股東之影響

本公司所有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即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上市日期)後，儘管股票仍繼續有效，但該股份將不再繼續上市，亦不再於聯交所買賣。其後，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規管。

股東如對取消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承董事局命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林炳昌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 (i) 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及許業榮先生及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思女士、林叔平先生、范綺文女士及張志明先生。